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主任委員敬斌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陳委員貞容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林總幹事耀長（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請假）	林組長今權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	張主任國忠

主席：邱主任委員敬斌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4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上次會議紀錄，黃召集人陽壽就上次發言之建議內容有文字修正，修正內容詳如附件一之二，請各委員參閱，擬報告後修正文字；另該會議紀錄業於 113 年 4 月 11 日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業於 4 月 16 日回復已悉。

決定：洽悉。

二、第 11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11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二案	「新北市雙溪區外柑里及中和區泰安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252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一組

第 114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四案 至第六案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林素慧、陳封齊、王寶琳故意撕毀選舉票，各裁處新臺幣 1,700 元、5,000 元、5,000 元罰鍰通過案。	決議事項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後，即作成裁處書送達受處分人。	第四組
第七案至 第十九案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行政罰鍰案件，建議裁處通過案。	業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第二十案	民視、三立、鏡電視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轉播「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案，決議請業務單位邀請相關電視公司就本案進行研商後，提下次會議討論案。	業依決議於本(4)月 12 日邀請相關電視公司召開研商會議，就會議所提意見，本案再提本(115)次會議討論。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112 年計受理 1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目前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季節先生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國防部宣布『將民國 94 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義務役役期延長為 1 年』之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至中央選舉委員會，該會業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辦理聽證會，後續將再進行會議紀錄公開閱覽及審議。

二、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受理進度一覽表（如附件二）。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蘆洲區仁復里及中和區崇南里里長補選，定於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行投票；另板橋區五權里里長補選，定於 113 年 6 月 1 日舉行投票，2 個補選投票日期非常接近，為避免短時間內連續召開 2 次委員會議，建請各委員同意授權本會主任委員先行核定 113 年 5 月 25 日蘆洲區仁復里及中和區崇南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俟 113 年 6 月 1 日板橋區五權里里長補選過後，再召開委員會議予以追認。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及個人資料，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13 年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於三重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有劉其峰、廖紫琪、林政宏、張振賢等 4 人登記。
-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 4 人資格說明如下：
 - (一)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 (二)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四、次查本案上開 4 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 學歷：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旨案里長候選人之學歷計大學 1 人，有依規定檢附學歷證明文件，餘 3 人為高中（職），依規定無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 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委員會審定，另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應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因時間緊迫不及召開委員會議，本案依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後再送請委員會議追認，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三重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三、附件四）。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3 月 4 日起至 3 月 6 日止，計受理 4 人候選人登記，經函請相關機關查證結果，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另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亦均合於規定。本案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將審定結果函知三重區選務作業中心，並將候選人個人資料刊登於選舉公報，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三、附件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

辦理。

二、前揭選舉經於 113 年 4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並於下午 4 時 35 分開票完畢。

三、檢附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如附件五，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 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三重區立德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舉行投票，相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審議通過後，本會依法辦理當選公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新北市板橋區五權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工作程序表、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登記須知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 明：

一、新北市板橋區五權里里長吳童於 113 年 3 月 16 日因病辭世，經板橋區公所派員代理其職務，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新北民行字第 1130541370 號函請本會依法辦理補選。

二、旨揭補選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已函知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其相關重要選務工作期程如下：

（一）發布補選公告：113 年 4 月 8 日。

（二）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113 年 4 月 11 日。

（三）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113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17 日。

（四）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13 年 5 月 21 日。

（五）投票日：113 年 6 月 1 日。

三、旨揭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4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並以投票之月前第 6 個

月（112年12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計算4,176人計算結果為新臺幣259,000元，本案已於辦理補選公告時併同公告。

四、旨揭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係依據本法暨相關法令訂定之，期使候選人均能瞭解申請登記時應具備之資格、書表件及有關選罷法規定事項，本會已連同候選人申請登記書表提供申請登記者領用。

五、旨揭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辦理，業於113年4月8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33150254號公告。

六、檢附旨揭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各1份（如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板橋區五權里里長吳童於113年3月16日因病辭世，本會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經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業於113年4月8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定於113年6月1日舉行投票，相關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含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等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請各委員參閱並同意追認。

擬 辦：擬報告後同意追認。

決 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新黨代表人吳成典先生具名印有「政黨票①新黨 不打仗 不延役」之布條，懸掛於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圍牆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

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規定，(第 6 項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政黨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二、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5 分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接獲檢舉，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圍牆懸掛一幅印有「政黨票①新黨 不打仗 不延役 新黨代表人吳成典」之布條(如附件九之一、附件九之二)，涉及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警方旋通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確認有該幅布條。

三、按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號次 11 之政黨即係新黨。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黨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該政黨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函復(如附件九之三)略以：

(一) 本黨非常清楚公職選罷法相關規定，且都在該規定範圍內，交由民眾懸掛。

(二) 新黨財務不寬裕，所以會在特定合法地點採複數懸掛，不會選擇在違法地點單數懸掛。

(三) 在選舉過程中，新黨布條頻頻遭有心人士惡意摘除、遺失。

(四) 來函附件布條之顏色、型式，確為本黨所有。但附件照片單獨一幅懸掛於違規地點，應非本黨所為。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新黨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規定之事證明確，且依下列理由亦足認其行為係

出於過失。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8 項規定，建議處新黨及併罰其代表人(黨主席)吳成典先生各二十萬元罰鍰，理由如下：

- (一) 新黨承認系爭由新黨及其代表人吳成典先生具名之布條，確為新黨所有。
- (二) 新黨雖陳述，競選布條悉在選罷法規定範圍內，交由民眾懸掛，且採複數懸掛，不會在違法地點單數懸掛等情，縱使不虛，惟就其發給布條之諸多民眾中，仍有可能將之違法懸掛者之情事，尚非不可預見。是新黨將布條交由民眾懸掛，而作為其使用人之民眾並未將布條懸掛於合法的地點。核其等之所為雖非故意，但無論按其情節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者係對於構成違法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均有過失。另，按諸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法人、設有代表人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受僱人(包括使用人)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亦然。是新黨及其代表人吳成典先生均不免其上述應受處罰及併罰之責任。
- (三) 又，新黨復以布條頻遭人惡意摘除、遺失，且採複數懸掛，不會在違法地點單數懸掛云云置辯。惟新黨就此布條確係遭人惡意摘除、遺失，且將之單數懸掛在違法地點等情，並無相關舉證，是其所陳尚不足採信，併予敘明。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新黨代表人吳成典先生具名印有「政黨票①新黨 不打仗 不延役」之布條，懸掛於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圍牆，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新黨回復內容，違法事證明確，建請依本會監察小

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建議裁處新黨及併罰其代表人(黨主席)吳成典先生各二十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九之一、附件九之二、附件九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裁處新黨及併罰其代表人(黨主席)吳成典先生各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五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謝亞衡先生涉嫌從事助選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選罷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訊息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三、謝亞衡先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時 48 分，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傳送「各位早安，趕快出門投票囉！投出自己心目中的選哲，也是台灣的選哲，我沒有拉票！你們要投給誰都是你們的自由選哲👍」之圖文(如附件十之一)，涉及違反上開總統選罷法規定。

四、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隨即向謝亞衡先生調查詢問，筆錄（如附件十之二）摘要如下：

問：你知道今天是選舉日嗎？

答：是。

問：你知道選罷法上述規定嗎？

答：你現在講我才知道。

問：你有擔任任何競選職務嗎？

答：沒有，單純鼓勵投票。

問：(證物)截圖是你傳的？

答：是的。

問：有無最後陳述意見？

答：有發錯文，但事後有重貼道歉文，字義上有錯一個字，已在群組重新張貼（如附件十之三）。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基於下列理由，足認謝亞衡先生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處十萬元罰鍰，理由如下：

查第 16 任總統選舉候選人柯文哲支持者，選舉期間，在各地成立「選哲之友會」，且柯文哲先生 Facebook 粉絲專頁註冊名稱為「台灣選哲 teamkp」。從而本案謝亞衡先生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傳送「各位早安，趕快出門投票囉！投出自己心目中的選哲，也是台灣的選哲，我沒有拉票！你們要投給誰都是你們的自由選哲」之圖文，綜合審酌上述事證內容，足見「選哲」即代表選柯文哲，並可認謝亞衡先生乃在表達請他人投給特定候選人，而有藉此為候選人助選之意，尚非其所陳稱之僅係「單純鼓勵投票」而已。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當天，謝亞衡先生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傳送「投出自己心目中的選哲，也是台灣的選哲」之圖文，其中選「哲」一字與

候選人柯文哲名字相同，亦有使用 🇺🇦 圖案代表 1 號，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謝先生筆錄詢問內容，違法事證明確，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之一、附件十之二、附件十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 議：本案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六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吳泓叡先生及梁台屏先生涉嫌從事助選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選罷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訊息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三、民眾檢舉，吳泓叡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 時 23 分，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名稱「勝開核心群」)傳送「總統請投侯友宜」；梁台屏於同日上午 1 時 27 分，在同群組傳送「對的，總統請投侯友宜」

之內容（如附件十一之一），涉及違反上開總統選罷法規定。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吳泓叡先生及梁台屏先生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回復如下：

（一）吳先生陳述以（如附件十一之二），本人根本未在此 LINE 群組（「勝開核心群」）中，此群係為憑空捏造之群組，更遑論在勝開核心群中發言「總統請投侯友宜」等內容。

（二）梁先生陳述以（如附件十一之三）：

1. 本人持有 LINE APP 中從未加入過所謂「勝開核心」群組（LINE 亦應無該群組存在），亦無從於該群組有任何貼文之可能，故貴會函詢本人有無於總統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 時 27 分，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勝開核心群」傳送「對的，總統請投侯友宜」之內容，並非事實，純屬檢舉人捏造。

2. 來函附件所謂「勝開核心」群組，共 6 人，除「可能」檢舉人○○○與本人外，有 2 人應係○○○與○○○，另 2 人應係○○○與○○○，該四位關係人，經本人詢問，均未加入所謂「勝開核心」群組，均願具名簽署聲明書（如附件十一之四、附件十一之五、附件十一之六、附件十一之七）以為佐證。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行為事實未能證明係被檢舉人所為，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當天，吳泓叡先生及梁台屏先生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名稱「勝開核心群」）傳送「總統請投侯友宜」之文字，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

相關事證及依據吳先生、梁先生回復內容，查「勝開核心」群組共計 6 人，除「可能」1 人為檢舉人外，其餘 5 人均表示並未加入「勝開核心」LINE 群組，並簽署陳述書或聲明書，且吳先生及梁先生均表示，檢舉人可能是因被公司開除挾怨報復，建請本案能移送司法機關調查等情。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本案違法行為事實未能證明係被檢舉人所為，建議不予裁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附件十一之三、附件十一之四、附件十一之五、附件十一之六、附件十一之七，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不予裁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七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林義芳先生涉嫌從事助選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選罷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訊息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三、林義芳先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13 時許，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土城旋風球委員會」傳送「總統選票請投③ 政黨選票請投⑨」之貼圖（如附件十二之一），涉及違反上開總統選罷法規定。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林義芳先生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林先生回復如下：

（一）113 年 1 月 24 日回復（如附件十二之二）：

當天錄完影工作結束，喝點酒就寢，精神不好，沒注意到時間，習慣性就在群組滑手機誤傳出去，當朋友來電，我就馬上在第一時間收回。

（二）113 年 1 月 29 日回復（如附件十二之三）：

1. 當天參加電視台節目錄影，工作結束後回到家喝點酒就寢，因為年紀大，精神狀態不好，睡覺前沒注意到當天的日期跟時間，也沒有注意到手機裡的影片、圖片內容，只是習慣性將影片、圖片一按隨手機滑出去而已，沒想到卻誤傳跟選舉相關的圖片出去。土城旋風球委員會群組成員有人立即打電話通知我，請我收回圖片時，我也有在第一時間立即收回圖片並在群組公開致歉並說明原因。我完全不知情也不是故意要傳跟選舉相關的訊息。

2. 我是在精神耗弱、不知情的情況下誤觸誤傳的，但經土城旋風球委員會群組成員有人通知我，我馬上立即收回。我完全沒有要幫某某人或某某政黨助選的意思。我完全不曉得總統選罷法及其他的規定，單純是我喝酒後精神耗弱所造成的。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林義芳先生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其陳稱：「我完全不曉得總統選罷法及其他的規定。」按其所為實因不知法規之存在，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定，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尚屬輕微。爰依同法第 8 條但書關

於得按其情節減免其處罰之規定，減輕處罰，建議裁處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當天，林義芳先生於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傳送「總統選票請投③ 政黨選票請投⑨」之貼圖，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林先生回復內容，林先生表示其已 73 歲，當天參加電視台節目錄影，工作結束後回到家喝點酒就寢，精神狀態不好，沒注意到當天的日期跟時間，也完全不知道其他規定等情。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林先生按其所為實因不知法規之存在，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18 條所定，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應受責難程度尚屬輕微。爰依同法第 8 條但書關於得按其情節減免其處罰之規定，減輕處罰，建議裁處五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二之一、附件十二之二、附件十二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八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陳孝皇先生涉嫌從事助選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選罷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

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三、民眾檢舉，新北市三峽區二鬮里長陳孝皇，於上開選舉投票日(113年1月13日)10時至12時許，在「大埔二鬮市民活動中心」外及「明德高中」投票所前，要民眾投票給某位候選人，涉及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如附件十三之一、附件十三之二)。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去電請二位檢舉人提供通訊地址，俾書面通知檢舉人陳述意見。其中一位檢舉人聯絡不上；另一位檢舉人提供地址，本會按址函請其於113年2月16日前回答相關事項(如附件十三之三)，查上開本會函，於113年2月5日經板橋郵局投遞成功(如附件十三之四)，惟該檢舉人迄未回復。

五、本會亦函請陳孝皇里長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陳里長回復(如附件十三之五)如下：

(一) 本人於113年1月13日7:30就抵達明德中學投票所，協助引導排隊人龍動線，有行動不便者，協助家屬搬輪椅至投票所前排隊，上述等情，本人皆在警戒線外服務。

(二) 本人自107年參選里長迄113年總統立委大選，五次選舉，我都從7:30~16:00全程協助引導選舉人上述工作。本里投票所僅明德中學，二鬮市民活動中心非投開票所，且當日二鬮市民活動中心是關閉狀態。

(三) 本人若有意要幫特定候選人拉票，應當在113年1月8日及1月12日在本里政令宣導平台(二鬮里交流平台)為特定候選人進行宣傳及拉票，本人身為里長，我在里內政令宣導平台秉持中立僅進行投票須知等宣導，從無進行為特定人士拉票，包含投票日我還持續宣導若有要戴口罩來投票的民眾記得不要配戴有候選

人字樣及圖樣（如附件十三之六）。

（四）本人再次澄清說明，當日在投開票所皆在警戒線外服務，僅作協助引導選舉人、不識字之選舉人至自身票所排隊及服務行動不便之選舉人，絕無進行拉票等觸犯相關選罷法之行為。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 2 位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新北市三峽區二鬮里里長陳孝皇先生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在「大埔二鬮市民活動中心」外及「明德高中」投票所前，要民眾投票給某位候選人，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去電請 2 位檢舉人提供通訊地址，其中 1 位檢舉人聯絡不上，另 1 位檢舉人雖提供地址，惟該檢舉人迄今仍未回復相關詢問內容。另依據陳先生回復內容表示，二鬮里投票所僅設於明德高中，並未設於大埔二鬮市民活動中心，當日僅於投開票所外協助引導選舉人及服務行動不便之選舉人，絕無拉票行為。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二鬮里確實僅於明德高中設立投票所，且檢舉人並未明確指出是為哪個候選人拉票，違法事證不足。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建議不予裁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三之一、附件十三之二、附件十一之三、附件十三之四、附件十三之五、附件十三之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不予裁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九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張宏陸先生涉及從事競選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選罷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6 選舉區號次 3 候選人張宏陸，於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許，在社群網站 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我 ok 了，你 ok 了嗎？」，及以右手比出「3」手勢之照片(如附件十四之一)，涉及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
-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張宏陸先生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張先生函復(如附件十四之二)略以：
 - (一) 投票日當天，本人應媒體要求提供投票相關照片做為新聞發佈之用，並由助理於投票所外，協助拍照。
 - (二) 助理詢問在該處拍照是否恰當，本人認為拍照無違法或違規情事，並以手勢 OK 示意。不料，助理未諳法規，恰巧拍下該手勢，並直接於社群軟體發文。經本人發現後，立即刪除貼文，時間未超過十分鐘。本人行為顯無主觀違法犯意，客觀上亦應無影響選舉公平且公正舉行。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認為投票日當天，張宏陸先生倘若果真如其所陳係應媒體要求提供投票相關影片，做為新聞發佈之用以言，則一般理當從投票所外，拍攝其將選票投入票櫃之影像供作發佈新聞之用，始為正辦。然查張先生係在投票所相當距離外之公開處所，拍攝通常會被

民眾認係「3號」之「OK」手勢，並在社群網站 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我 ok 了，你 ok 了嗎？」，及以右手比出「3」手勢之照片者，綜合上述事證內容已堪認其客觀上已有違反選舉公平且公正之競選行為，此從本會歷年來就類似違規案例所採之認定標準皆然。且主觀上亦難認其此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係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而不予處罰者。張宏陸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建議處二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張宏陸先生在社群網站 Facebook 貼文以右手比出「3」手勢之照片，張先生為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6 選舉區號次 3 號之後選人，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張先生回復內容，違法事證明確。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建議裁處二十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四之一、附件十四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裁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十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莊雅閒女士涉嫌從事助選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選罷法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訊息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三、民眾檢舉，莊雅閒女士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6 時 13 分，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崇德里兄弟姐妹一家親」傳送「在台灣很幸福，所以要維持投民進黨」之內容(如附件十五之一)，涉及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

四、依社會通念，「民進黨」乙詞，即係指「民主進步黨」，按「民主進步黨」係登記第 11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政黨，併予敘明。

五、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嗣於同日上午 9 時 35 分向莊雅閒女士調查詢問，筆錄(如附件十五之二)摘要如下：

問：在「崇德里兄弟姐妹一家親」群組中的雅閒是否為您本人？

答：是。

問：今天 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6：13 所傳訊息：「在台灣很幸福，所以要維持投民進黨」是否為您所傳。

答：是。

問：為什麼會傳送上述訊息？

答：是因為早上起床後無聊就傳訊息給大家。

問：您是否知道今天選舉日，不能傳相關訊息。

答：因為我曾經中風過，記憶力退化，有些相關的規定不是很清楚。

問：您知道您的行為違反選罷法的規定？

答：不知道。

問：您有無意見要補充？

答：我平常早上都有傳早安問候語給大家，所以才習慣傳給大家，沒有其他特別的意思。傳出去以後，我不知道該怎麼收回。

六、莊雅閒女士並提供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如附件十五之三）。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莊雅閒女士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中風致記憶力退化等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處罰，裁處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莊雅閒女士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傳送「在台灣很幸福，所以要維持投民進黨」之內容，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莊女士回復內容，違法事證明確，惟莊女士表示曾經中風過，記憶力退化，有些相關的規定不是很清楚等情。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莊雅閒女士違反事證明確，惟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中風致記憶力退化等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減輕處罰，建議裁處五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五之一、附件十五之二、附件十五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十一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陳有福先生涉嫌從事助選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檢舉，陳有福先生於上開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249 巷 2 號前，發送內容為「01.13 還台灣人民一個公道 堅定支持②洪佳君」之選舉文宣（如附件十六之一）及比 2 號手勢（如附件十六之二）等情事，涉及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隨即向陳有福先生調查詢問，筆錄（如附件十六之三）摘要如下：
問：如何取得證物所示之文宣？
答：我在地上撿到、隨手墊在地上坐的，並無發放。也未支持特定候選人（手部是因中風，以致看起來似比”2”）。
- 四、另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報告：「本案經派員到場查處，發現男子陳有福(60 年次，輕度語言障礙、手抖、行動不便，無前科)坐於樹林區中山、味王路口處，身旁留有 1 張候選人洪佳君競選文宣。本案並無實際發送競選宣傳單情事（如附件十六之四）。」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陳有福先生在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 249 巷 2 號前，發送選舉文宣及比 2 號手勢，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陳先生表示投票日地上撿到選舉文宣，隨手墊在地上坐的，並無發放，手部是因中風，以致看起來似比” 2 ”等情；另依據新北市警察局報告，本案經派員到場查處，發現男子陳有福(輕度語言障礙、手抖、行動不便)身旁留有 1 張候選人競選文宣，本案並無實際發送競選宣傳單情事，違法事證不足。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本案違法行為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裁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六之一、附件十六之二、附件十六之三、附件十六之四，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不予裁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十二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吳明智先生涉嫌從事助選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第 56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

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訊息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三、民眾檢舉，吳明智先生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4 時 48 分，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向檢舉人民眾傳送「拜託，拜託，記得總統 3 號，不分區立委 9 號國民黨(告知親朋好友)謝謝您」之內容(如附件十七之一)，涉及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於 113 年 1 月 14 日向吳明智先生調查詢問，筆錄(如附件十七之二)摘要如下：

問：據檢舉，你在 113 年 1 月 13 日 4 時 48 分使用通訊軟體 Line 傳送「拜託，拜託，記得總統 3 號，不分區立委 9 號國民黨(告知親朋好友)謝謝您」給○○○？

答：我不太確定有無傳送給○○○。我忘記了，因為我在 1 月 12 日晚間 11 點多有和朋友聚餐有飲酒，回家後又吃了降三高的藥物，那時頭腦還有點昏沉，我不曉得傳送給○○○的時間了。

問：通訊軟體 Line 名稱「吳明智」是否為你本人？

答：是我本人使用。

問：你是否知悉自 113 年 01 月 13 日凌晨零時起，不可再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如有違反將裁處行政罰鍰？

答：我知道。

問：除○○○外，你有無向其他人拉票？

答：我可能有誤傳給他人，但我沒有要拉票的意思。

問：以上所說是否實在？有無補充意見？

答：實在。我昨日因為有服用降三高藥物的關係，頭腦真的不清楚，沒有意識到傳送給○○○，並沒有要拉票的意圖。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吳明智先生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服用降三高藥物致頭腦昏沉等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建議減輕處罰，裁處五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當天，吳明智先生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向檢舉人民眾傳送「拜託，拜託，記得總統 3 號，不分區立委 9 號國民黨(告知親朋好友)謝謝您」之內容，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筆錄詢問內容，據吳先生表示，1 月 12 日有飲酒，回家後又吃了降三高的藥物，那時頭腦還有點昏沉，沒有意識到傳送給○○○，並沒有要拉票的意圖等情，研判吳先生可能因夜間 11 點多聚餐回家後身心較為疲憊及相關藥物作用，致使頭腦昏沉。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吳先生違反事證明確，惟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服用降三高藥物致頭腦昏沉等其他心智缺陷狀態，而顯著減低，可認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或形同該條項所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之事由，減輕處罰，建議裁處五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七之一、附件十七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十三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行為人「陳漢文」涉嫌從事助選活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訊息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三、民眾檢舉，署名「陳漢文」之人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時，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樂華情人果」傳送「大家去投票，為了台灣好，必投侯友宜」之內容(如附件十八之一)，涉及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
-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於 113 年 1 月 13 日 11 時 30 分許向檢舉人詢問，筆錄(如附件十八之二)摘要如下：
問：妳於何時何地發現對方拉票？拉何人的票？
答：112(註：應係 113 之誤繕)年 1 月 13 日 8 時 2 分，在住處使用手機時發現對方傳訊息在群組「樂華情人果」內拉票。拉總統候選人侯友宜的票。
問：「陳漢文」傳訊息內容為何？
答：訊息內容為「為了台灣好，必投侯友宜」。

問：是否知悉 LINE 暱稱「陳漢文」真實身分或其連絡方式？

答：除了 LINE 以外都不知道，也不知道 LINE ID 為何。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前於 109 年 2 月 5 日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利用網際網路涉案行為人之個資，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 109 年 2 月 10 日函復（如附件十八之三）以：「依日商 LINE 公司規定，各警察機關如因偵辦刑案需調閱 LINE 相關帳號資料，須向各地方檢察署聲請搜索票後，再向該公司調取資料，爰本大隊無法調閱相關資料。」併予敘明。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本案無從查知被檢舉人「陳漢文」之真實身分及聯絡方式，未能通知其陳述意見，本案尚難判斷是否違法，爰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當天，行為人「陳漢文」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傳送「為了台灣好，必投侯友宜」之內容，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檢舉人筆錄詢問內容，檢舉人並不知道暱稱「陳漢文」之真實身分或其連絡方式；另經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涉案行為人之個資，經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於函復表示：「依日商 LINE 公司規定，各警察機關如因偵辦刑案需調閱 LINE 相關帳號資料，須向各地方檢察署聲請搜索票後，再向該公司調取資料，爰本大隊無法調閱相關資料。」故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本案無從查知被檢舉人「陳漢文」之真實身分及聯絡方式，尚難判斷是否違法，爰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八之一、附件十八之二、附件十八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無從查知被檢舉人之真實身分及聯絡方式，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第十四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李正皓先生於個人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散布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按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又同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以街頭訪問或網路平臺調查等方式，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為選罷法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發布或報導前開民意調查資料，應依選罷法規定載明應載事項。未載明應載事項及其他

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開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選罷法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發布之規範，係為避免不實民調誤導選民影響選舉結果，以街頭訪問或網路平臺調查等方式，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為選罷法所稱之民意調查，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故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為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開民意調查者，即應載明前揭負責調查單位等應載事項。」

三、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是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

四、民眾檢舉，李正皓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在個人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留言「這個吼！一定要分享！……影片連結貼在留言處…影片在這！<https://youtu.be/6Cvyw9wckx4?si=CY08Eg3RDuZ-tdvA>」，散布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之《這一票很純》民調，涉及違反上開總統選罷法規定（如附件十九之一、附件十九之二）。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李正皓先生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李先生(下稱相對人)函復（如附件十九之三）略以：

（一）相對人並非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所指之行為人，亦無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行為。查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明文限制行為人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必須載明一定資訊，方得發布，旨在課予發布之任何人，必須遵照法規範。然相對人僅係出現於「主題：這一票很純」（相證光碟）訪問人之一，影片製作、剪輯與發布，相對人皆無參與，自非選罷法第 52 條規範之行為人。

（二）第三人鄭采勻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上傳影片至 Youtube

頻道「這一票很純」，以標題「這一票很純 EP6 五位主持人（相對人僅為其中一段之來賓）跨足台灣南北，2024 大選最真實街訪 130 位民眾！」（以下簡稱「系爭影片」），於臺北及高雄進行選舉相關內容之街訪行為。「這一票很純」之 Youtube 頻道首頁介紹已可見「『這一票很純』是介紹台灣候選人的實境節目。透過一日跟拍，帮助大家了解自己選區的候選人，由鄭家純製作、主持。」，是明確載明為第三人鄭采勻所製作、主持。

- (三) 系爭影片之街訪行為，按相關實務及學說見解意旨，需實質上細究是否屬「自行預估得票數和得票率」或「是否有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為判斷。本件第三人鄭采勻未憑藉任何科學方法引據民意調查資料，僅於街道上隨機詢問民眾之個人意見，自行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並不構成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謂之「民意調查」。
- (四) 第三人鄭采勻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上傳系爭影片至 Youtube 頻道「這一票很純」，並於臺北及高雄幾個地點進行選舉意願相關內容之街訪行為，詢問題目包含「你會去投票嗎？」、「總統候選人會投給哪一個？」及「政黨票投給哪一個政黨」，並於長達 25 分鐘之影片中一一節錄街訪 130 位民眾投票意向和詢問其理由，最後僅於影片中片尾數秒鐘第三人鄭采勻自行推論政黨票為「國民黨 10 票、民進黨 52 票、民眾黨 17 票、時代力量 0 票、基進黨 2 票、其他 1 票、尚未決定 20 票」；總統票「侯友宜 8 票、賴清德 67 票、柯文哲 39 票、郭台銘 9 票」及標註自行推算「約 95% 民眾不知道自己選區的立委候選人有誰」之結果（參相證影片 25：33 秒處）。
- (五) 系爭影片並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而為判斷，僅為

第三人鄭采勻自行隨機街訪 130 位民眾後所整理之結果；又本件第三人鄭采勻所為街訪行為，並無先行就有代表性民眾為樣本抽查，僅就路過民眾隨機抽問，且未就全體民眾或最後得票率為推論，更遑論針對誤差值進行說明，形式上不具備民意調查之外觀，且其內容也未具體引據任何民意調查結果，實質內容亦係瞭解民眾為何選擇某一政黨或政治人物之看法，並無推論全體得票率或為進行民意調查而行街訪行為，最後結論應屬自行根據上述方式進行選舉預估，且相對人僅參與街訪，甚至並未參與前揭推算部分，實與相對人無涉。

(六) 查系爭影片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在 Youtube 網路平台上發布，係於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前。於斯時，不符「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之規定，自無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之情事。

(七) 退步言，縱認（假設語）系爭影片係於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後發布，惟系爭影片業已載明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所要求之資訊，可從系爭影片中探知，載明如下：

1. 負責調查單位：「這一票很純」YOUTUBE 頻道團隊。
2. 主持人：鄭家純。系爭影片「這一票很純」頻道簡介：「由鄭家純製作、主持」可得而知。
3. 辦理時間：112 年 10 月 11 日。
4. 抽樣方式：台北、高雄街訪之非隨機抽樣(Non-probability Sampling)。
5. 母體數：台北與高雄人口 5,246,318 人。
6. 樣本數：142 人。即系爭影片訪問 142 人。
7. 誤差值：無法計算。因採取街訪之非隨機抽樣方

式，故喪失大數法則存在基礎，無法確定抽樣誤差。

8. 經費來源：鄭家純。此自「這一票很純」簡介：「由鄭家純製作、主持」可得而知。

(八) 退萬步言，究選罷法之立法目的可知，規範意旨係為避免不實民意調查誤導選民，而非限制民意調查。若以較寬鬆解釋，將所有顯見僅為主觀預測與意見調查納入管制，恐將不合理限制選民藉由不同觀點瞭解選舉及候選人，反成嚴重侵害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結果。申言之，系爭影片中使用了隨機街訪，形式上依社會一般通念即知，並非學理上民意調查，不致有遭不實誤導可能，若嚴格解釋認為已屬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民意調查，而應揭露屬於學理上民意調查方具備資訊方得發表，則針對選舉之隨機街訪內容，幾無合法公開揭露之可能性，反有違選罷法所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以及選民能夠於獲得充分資訊下辨析各候選人主張及趨勢，作出理性之判斷之意旨，且如據此適用，亦有過分侵害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而違憲疑慮，自不可片採。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李正皓先生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理由如下：

(一) 第三人鄭采勻製作、上傳至 Youtube 頻道「這一票很純」影片，以街頭訪問方式，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為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惟系爭影片並未依總統選罷法規定載明應載事項。李正皓先生陳稱系爭影片之製作人第三人鄭采云之街訪行為，按相關實務及學說見解意旨，需實質上細究是否屬「自行預估得票數和得票率」或「是否

有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為判斷。第三人鄭采勻未憑藉任何科學方法引據民意調查資料，僅於街道上隨機詢問民眾之個人意見，自行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並不構成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謂之「民意調查」。最後結論應屬自行根據上述方式進行選舉預估，且相對人僅參與街訪，甚至並未參與前揭推算部分，實與相對人無涉。惟查第三人鄭采勻系爭影片「這一票很純」，於臺北及高雄進行選舉意願相關內容之街訪行為，詢問題目包含「你會去投票嗎？」、「總統候選人會投給哪一個？」及「政黨票投給哪一個政黨」，並於影片中一一節錄街訪 130 位民眾投票意向和詢問其理由，最後第三人鄭采勻自行推論政黨票為「國民黨 10 票、民進黨 52 票、民眾黨 17 票、時代力量 0 票、基進黨 2 票、其他 1 票、尚未決定 20 票」；總統票「侯友宜 8 票、賴清德 67 票、柯文哲 39 票、郭台銘 9 票」及標註自行推算「約 95% 民眾不知道自己選區的立委候選人有誰」之結果等內容，已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依上揭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及同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發布之新聞稿，核已該當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所稱之民意調查資料，應依總統選罷法規定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應載事項，惟系爭影片並未依規定載明上開應載事項。

- (二) 李正皓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在其個人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留言「這個吼！一定要分享！……影片連結貼在留言處…影片在這！……」將含有具民意調查資料外觀之系爭影片使不特定人得以上網觀看，即構成上述規定之散布行為，屬散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人。是其所為，已該當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違

規行為。李正皓先生陳稱其並非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所指之行為人，亦無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行為。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明文限制行為人於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必須載明一定資訊，方得發布，旨在課予發布之任何人，必須遵照法規範。然相對人僅係出現於「主題：這一票很純」訪問人之一，影片最終尚須透過後製、剪輯呈現，換言之，影片製作、剪輯與發布，相對人皆無參與，自非選罷法第 52 條規範之行為人云云。惟查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所禁止之行為，係包括民調資料之「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李正皓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在其個人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留言「這個吼！一定要分享！……影片連結貼在留言處…影片在這！……」將含有具民意調查資料外觀之系爭影片使不特定人得以上網觀看，即構成上述規定之散布行為，屬散布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人，為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之對象。是其散布未依總統選罷法規定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系爭影片)，已該當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違規行為。

- (三) 李正皓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在個人 Facebook 臉書粉絲專頁留言「這個吼！一定要分享！影片連結貼在…」散布民意調查資料(系爭影片)行為之時間，係在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禁制期間。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範禁止之行為，係「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之期間內，就未載明第 1 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之「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亦即在此一期間內，有此任何一種行為，即該當該規定之違規要件。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

選舉，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選舉公告，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是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之禁制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李正皓先生陳稱系爭影片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在 Youtube 網路平台上發布，係於選舉公告發布日之前。不符「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之規定，自無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之情事云云，顯有誤解。

- (四) 李正皓先生非參選之政黨或候選人，依法律「例外從嚴」之原則，其散布民調資料之行為，無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但書排外規定之適用。李正皓先生陳稱系爭影片之製作人第三人鄭采云之街訪行為，按相關實務及學說見解意旨，需實質上細究是否屬「自行預估得票數和得票率」或「是否有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為判斷。第三人鄭采云未憑藉任何科學方法引據民意調查資料，僅於街道上隨機詢問民眾之個人意見，自行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最後結論應屬自行根據上述方式進行選舉預估，並不構成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謂之「民意調查」。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修法意旨係「為利選舉資訊之流通及提高民調公信力，第一項已明文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發布之民調有載明出處之附隨義務；未備載出處來源之民意調查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有誤導選民使之無從辨識此類出處來源不明資訊之真確性，自應禁止其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及引述，爰

增列第二項，但因政黨、候選人自行評估其得票數或得票率，揆諸一般社會通念，無要求渠等嚴格拘束之必要，故做排外規定(行政院提案說明及立法院審查會審查結果補充說明參照)。」從上揭第 2 項修正條文規定之趣旨，依「原則從寬」、「例外從嚴」之原則予以解釋，應認該項本文之原則規定係指政黨及任何人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該項本文所定選舉資料，而祇有該項但書所明定之「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始為例外，並不及其他。準此，其他第三人於該案禁制期間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按：包括但書所定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在內)之選舉資料，違之者即應受處罰。

- (五) 按違反選罷法上義務之處罰，要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參照)。李正皓先生引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221 號判決：「惟查並非具有『數據及百分比』之發言或貼文，即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尚應究其是否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而為判斷，若僅係自行預估得票率，或僅係單純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而未引據任何民意調查資料，即不得逕謂該『數據及百分比』係屬民意調查資料。就本件系爭臉書文章從客觀上觀察，並無隻字片語提及民意調查資料，遑論有否彙計或如何彙計，亦非引據任何不實之民意調查資料而予以評論，而僅係自行預估政黨得票率及不分區立委席次，完全未引據或涉及任何民意調查資料(不論其係公正或不實)，自難認其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主張系爭影片係第三人鄭采勻自行對於選情之判斷與評估，最後結論應屬自行根據街訪方式進行選舉預估，自不應受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範限制

而為處罰云云，洵非可採。查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已明定除該項但書所定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外，「任何人」均不得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本文：「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已如上述。本件系爭案件行為時，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已定有處罰之明文，是以，李正皓先生之違規行為，該當受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李正皓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在其個人 Facebook 臉書，散布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李先生回復內容，李先生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散布民調，係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至投票日十日(即 113 年 1 月 2 日)前，且其未載明民調發布應載明之調查單位等 8 個事項；另李先生亦並非候選人，尚不得自行推估民調。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九之一、附件十九之二，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十五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網刊載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

及誤差值、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按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政黨、法人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又同會 112 年 10 月 27 日發布新聞稿，「以街頭訪問或網路平臺調查等方式，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為選罷法所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發布或報導前開民意調查資料，應依選罷法規定載明應載事項。未載明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開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選罷法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發布之規範，係為避免不實民調誤導選民影響選舉結果，以街頭訪問或網路平臺調查等方式，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為選罷法所稱之民意調查，至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故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為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開民意調查者，即應載明前揭負責調查單位等應載事項。」

三、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

統選舉公告，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是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

四、民眾檢舉，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聞網（<https://www.setn.com/vote.aspx?voteid=1153>），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刊載「郭台銘找賴佩霞當副手，你覺得有對郭董的選情加分嗎」之線上民調（如附件二十之一、附件二十之二），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應載事項，涉及違反上開總統選罷法規定。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該公司函復（如附件二十之三）略以：

（一）系爭圖表確係本公司新聞網所刊載，為本公司新聞網針對熱門議題所設計之民眾意見調查，所涉議題包括重機上國道、博愛座廢除等熱門時事議題，並非針對特定選舉或候選人所為。

（二）系爭圖表採行非機率抽樣（Non-probability Sampling）之志願對象抽樣（Volunteer Subjects Sampling），即所有網路使用者無需登入任何會員即可使用，並無母體、樣本數、經費來源、誤差值可言，此與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迥異，自無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本案尚無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建議不予處罰，理由如下：

查系爭三立新聞網「郭台銘找賴佩霞當副手，你覺得有對郭董的選情加分嗎」線上民調，係 112 年 9 月 14 日起刊載。郭台銘、賴佩霞於 112 年 9 月 18 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同會嗣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公告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郭台銘、賴佩霞之連署結果為「完成連署」，惟 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郭台

銘、賴佩霞並未登記為候選人，是該二人自始即非總統選罷法所稱之候選人。從而，三立新聞網所為「郭台銘找賴佩霞當副手，你覺得有對郭董的選情加分嗎」之線上民調內容，即非屬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之「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其刊載系爭資料，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應載事項，尚不該當違規。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三立新聞網於 112 年 9 月 14 日刊載「郭台銘找賴佩霞當副手，你覺得有對郭董的選情加分嗎」之線上民調，惟未載明負責調查單位等應載事項，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三立新聞網回復內容，三立新聞網表示，本公司新聞網針對熱門議題所設計之民眾意見調查採行非機率抽樣，即所有網路使用者無需登入任何會員即可使用，並無母體、樣本數、經費來源、誤差值可言。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郭台銘、賴佩霞並未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即非屬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之「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建議不予裁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之一、附件二十之二、附件二十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不予裁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十六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菱傳媒」報導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

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按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政黨、法人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 三、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是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
- 四、民眾檢舉，「菱傳媒」(https://rwnews.tw/article.php?news=11992&utm_source=rwnews&utm_medium=news&utm_campaign=opinion_polls&utm_content=news)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報導「菱總統民調 5/賴清德連 3 個月突破 4 成年輕女性支持度卻逐月流失」之民意調查資料(如附件二十一之一、附件二十一之二)，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及違反上開總統選罷法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尚同傳媒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該公司函復(如附件二十一之三)略以：

(一) 該新聞報導第七段起，已闡明該項調查是由《菱傳媒》委託皮爾森數據負責執行，且詳列調查抽樣方式、時間與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

(二) 擷取該報導第七段至第九段的內容如下：

1. 「這項調查是由《菱傳媒》委託皮爾森數據負責執行。針對全台灣年滿 20 歲以上之網路人口，從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共計進行 5 天，當中有效樣本為 11,055 份，在 95%信心水準下，抽樣誤差為正負 0.93%以內。」
2. 「抽樣方法採用網路主動發放調查方式，透過資料管理平台 (DMP)，在性別、年齡與居住地比例分層隨機抽樣進行調查，並輔以網路行為分析帶入使用者輪廓標籤，確保符合調查對象的唯一性。同時針對使用者的性別、年齡與居住地的準確性採用網路行為與資料庫標籤比對方式，結合問卷題目設計做雙重認證，確保資料正確性與可靠性。透過轉傳分享問卷、重複填答，以及各種不符合隨機抽樣條件之樣本，皆不屬於有效樣本。」
3. 「樣本代表性與加權則採用比率估計法，母群體參數依內政部公布 2023 年 7 月民眾年齡、性別、戶籍資料，結合皮爾森數據 DMP 修正網路人口特徵值，逐項重複進行連續性修正，以使樣本特徵與母群體結構達到一致。」

(三) 該報導內容完全符合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相關規定。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菱傳媒》報導之「菱總統民調 5/賴清德連 3 個月突破 4 成 年輕女性支持度卻逐月流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已載明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核無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菱傳媒」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報導「菱總統民調 5／賴清德連 3 個月突破 4 成年輕女性支持度卻逐月流失」之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菱傳媒」回復內容，「菱傳媒」陳述意見書表示，該項調查是由「菱傳媒」委託皮爾森數據負責執行，且詳列調查抽樣方式、時間與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菱傳媒」報導之「菱總統民調 5／賴清德連 3 個月突破 4 成年輕女性支持度卻逐月流失」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已載明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項，建議不予裁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一之一、附件二十一之二、附件二十一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不予裁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十七案：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ETtoday 新聞雲」報導未載明應載事項之民意調查資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按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政黨、法人違反第 53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三、按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是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 日止。

四、民眾檢舉，「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31211/2640523.htm>)，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報導「獨／超膠著！中和立委民調曝光 吳崢緊咬張智倫只差 1.7%(吳崢支持度為 33.3%，張智倫支持度為 35.0%，雙方差距僅 1.7%，而邱臣遠支持度為 8.9%)」之民調資料(如附件二十二之一、附件二十二之二)，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及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該公司函復(如附件二十二之三)略以：

(一)按新聞自由受憲法所保障，其範圍及於新聞採訪、報導及編輯自由在內。於第四權理論下，新聞自由最主要意義在於保障新聞媒體的獨立、自主，以發揮監督、制衡政府的功能，使民眾較易於接收各議題之相關資訊，有促進公眾意見形成、強化民主政治機制運作之效果。從而新聞自由以及新聞內容應受相當程度之保障，避免因行政機關之過度干預而箝制新聞自由，進而有礙社會發展。

- (二) 為使民眾有多元接收新聞資訊之機會，促進民眾自主思辨之意識，本公司乃就各種民眾關注之議題進行報導。新聞媒體對於所引用之內容不應擅做變更或調整，否則恐有曲解原意之疑慮，不符合新聞編採之原則。是故對於新聞忠實呈現之內容，即不應課予新聞從業人員必須就內容進行實質審查之義務，否則恐有逾越司法以及行政權之疑慮，所受影響非僅止於箝制新聞自由而已。
- (三)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再此限。」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述法令規範目的在防止不當民調資訊誤導選民，進而影響選舉之公正性，惟政黨、候選人自行評估其得票數或得票率，揆諸一般社會通念，無要求渠等嚴格拘束之必要，故做排外規定，此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內容可稽。
- (四) 系爭新聞係依據民主進步黨內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中和區之立委選情進行推估所進行之報導，本公司基於公益考量，始製作相關新聞，所指涉及違反選罷法部分實有誤解，分述如下：
1. 第 11 屆立委法委員選舉為民眾所關注之重大議題，系爭新聞係基於公益考量始進行報導。
 2. 系爭新聞內容所涉調查資料係參選之政黨所自行推估，不受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系爭新聞內容所涉調查資料，係由第 11 屆立法

委員選舉之參選政黨即民主進步黨所自行推估，系爭新聞僅係忠實呈現採訪所得而已。此從系爭新聞第一段「ETtoday 新聞雲掌握綠營 11 月底民調結果」、第四段「綠營最新內部民調顯示」可證。因此，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由參選政黨自行推估之調查資料，自不受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

3. 系爭新聞內容對於選舉結果並無影響。

4. 本公司已於接獲通知後將系爭新聞進行自主下架。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建議處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併罰其代表人王令麟先生各十萬元罰鍰，理由如下：

(一) 「ETtoday 新聞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報導系爭引自民主進步黨自行推估之民調資料之時間，係在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禁制期間。

(二)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稱，「系爭新聞係依據民主進步黨內就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中和區之立委選情進行推估所作之報導，此從系爭新聞第一段『ETtoday 新聞雲掌握綠營 11 月底民調結果』、第四段『綠營最新內部民調顯示』可證。」

(三) 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依法律「例外從嚴」之原則，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參選之政黨或候選人，是其依據民主進步黨自行推估之民調資料所為之報導，尚無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但書排外規定之適用。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ETtoday 新聞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報導「獨／超膠著！中和立委民調曝光 吳崢緊咬張智倫只差 1.7%(吳崢支持度為 33.3%，張智倫支持度為 35.0%，雙方差距僅 1.7%，而邱臣遠支持度為 8.9%)」之民調資料，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東森公司回復內容，東森公司表示，系爭新聞內容所涉調查資料，係依據參選之政黨民主進步黨自行推估，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後段之規定，由參選政黨自行推估之調查資料，自不受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限制。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東森公司非參選之政黨或候選人，是其依據民主進步黨自行推估之民調資料所為之報導，尚無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但書排外規定之適用，建議裁處東森公司及併罰其代表人王令麟先生各十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二之一、附件二十二之二、附件二十二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裁處東森公司及併罰其代表人王令麟先生各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十八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吳傑文先生於 113 年 1 月 5 日散布民意調查資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

之人：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
- 三、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是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時間截止。
- 四、民眾檢舉，吳傑文先生於 113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 38 分，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新創 2023-24 年聯誼會」傳送「2024 總統候選人預測當選率 侯康配：38.1%、賴蕭配：38.1%、柯盈配：23.8%」之貼圖（如附件二十三之一、附件二十三之二），涉及違反上開總統選罷法規定。
-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吳傑文先生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吳先生回復（如附件二十三之三）以，本人於 113 年 1 月 5 日，在 2023-24 年聯誼會群組，傳送 113 年 1 月 1 日前，由不知名之民意調查機構早已對外發布之民意調查，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之規定，實因本人誤以為，113 年 1 月 3 日後之新民調才不得公開與散佈，113 年 1 月 3 日前之媒體所公佈舊民調則不受管制，本人不是要故意違反總統選罷法之規定。實在是無心之過。
- 六、按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範禁止之行為，係「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期間內，就選舉民調資料之「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亦即在此一期間內，有此任何一種行為，即該當該規定之違規行為。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792 號裁定意旨，依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註：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之規範結構，並參照其立法理由，可知立法者為避免操作選舉民調，干擾選民投票結果，乃按距離投票日時間之遠近程度，前後區分為 2 個期間，就選舉民調資料之使用，明定施予不同強度之限制，以保障選民行使選舉權之純淨空間及候選人公平競爭之公正選舉環境。其中第 1 項係就「投票日十日前」期間為規範，雖不禁止選舉民調資料之發布，但為達成「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之立法目的，故對選舉民調資料發布者課予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等義務。至於第 3 項則係就「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期間為規範，於此選舉最後倒數階段，禁止任何有關選舉民調資料之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以防止投票日前十日內，有人利用民調，操縱民意，影響選情，侵犯選民冷靜、理性之思考空間，以維護結果之公正性。至於該民調資料究於何時作成及有無不實，在所不論。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吳傑文先生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吳傑文先生於 113 年 1 月 5 日，在即時通訊平台 LINE 群組傳送「2024 總統候選人預測當選率 侯康配：38.1%、賴蕭配：38.1%、柯盈配：23.8%」之圖文，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案經本會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及依據吳先生回復內容，吳先生表示，本人誤以為 113 年 1 月 3 日後之新民調才不得公開與散佈，113 年 1 月 3 日前之媒體所公佈舊民調則不受管制，實在是無心之過，惟查總統選罷法規定，「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禁止任何有關選舉民調資料之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包含新舊民

調)，故吳先生應屬認知錯誤。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建議裁處十萬元罰鍰。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十三之一、附件二十三之二、附件二十三之三，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裁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移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續審。

第十九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Instagram、Plurk 及 Dcard 等社群應用軟體使用者(帳號如附表)，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各該網路社群張貼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3551、第 11300204971、第 11300205341 號及 113 年 1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2961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十四之一、附件二十四之二、附件二十四之三、附件二十四之四)
- 二、查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同法第 96 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規定者，按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以，選罷法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

布，仍有該法規定之適用。

四、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是上開規定之規範期間，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3 日投票時間截止。

五、民眾檢舉，Instagram、Plurk 及 Dcard 等社群應用軟體使用者（如附卷一），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前開網路社群張貼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

六、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該局函復（如附件二十四之五）以：

（一）美商 Meta 公司（含 FaceBook、Threads、Instagram）受理協查案類僅限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冒用帳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強盜、搶奪、傷害（含重傷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性勒索、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 14 項刑事案件，因旨案非屬上述案類，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二）貴會如仍需調閱相關資料，建請透過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臺美司法互助協議方式或由貴會逕向 Meta 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records/login>）調閱以取得案內所需資料。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因無法查知本案被檢舉人個資，無從查證事實，爰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Instagram、Plurk 及 Dcard 等社群應用軟體使用者共計 4 件，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前開網路社群張貼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案經業務單位

函請新北市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該局函復，美商 Meta 公司（含 FaceBook、Threads、Instagram）受理協查案類僅限殺人等 14 項刑事案件，因旨案非屬上述案類，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因無法查知本案被檢舉人個資，無從查證事實，爰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卷一及附件二十四之一、附件二十四之二、附件二十四之三、附件二十四之四、附件二十四之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因無法查知被檢舉人個資，無從查證事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第二十案：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Threads 社群應用軟體使用者，涉嫌從事競、助選行為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8291 號、113 年 1 月 2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11341 號、第 11300209981 號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3 年 1 月 23 日新北警刑字第 1134432703 號函辦理（如附件二十五之一、附件二十五之二、附件二十五之三、附件二十五之四）。
- 二、查總統副總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同法第 96 條(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第 56 條)規定者，按下列規定處罰，(第 1 款)政黨、候選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以如於投票日以手機傳送訊息向特定人尋求支持，顯已該當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四、民眾檢舉，Threads 社群應用軟體使用者（如附卷二），於上開選舉投票日從事競、助選行為，涉嫌違反上開選罷法規定。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該局函復（如附件二十五之五）以：

（一）「美商 Meta 公司（含 FaceBook、Threads、Instagram）受理協查案類僅限殺人、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冒用帳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妨害性自主（含兒少性剝削）、強盜、搶奪、傷害（含重傷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性勒索、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 14 項刑事案件，因旨案非屬上述案類，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二）貴會如仍需調閱相關資料，建請透過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臺美司法互助協議方式或由貴會逕向 Meta 網站（<https://www.facebook.com/records/login>）調閱以取得案內所需資料。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因無法查知本案被檢舉人個資，無從查證事實，爰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Threads 社群應用軟體使用者共計 47 件，從事競、助選行為，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

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業務單位函請新北市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該局函復，美商 Meta 公司（含 FaceBook、Threads、Instagram）受理協查案類僅限殺人等 14 項刑事案件，因旨案非屬上述案類，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 3 月 14 日會議決議，因無法查知本案被檢舉人個資，無從查證事實，爰建議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卷二及附件二十五之一、附件二十五之二、附件二十五之三、附件二十五之四、附件二十五之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因無法查知被檢舉人個資，無從查證事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處。

第二十一案：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新聞臺及鏡電視新聞臺（下稱民視、三立、鏡電視）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3090 號、113 年 1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03157 號、113 年 1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212 號及 113 年 1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379 號等函辦理（如附件二十六之一、附件二十六之二、附件二十六之三、附件二十六之四）。
- 二、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 45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第 46 條第 3 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

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三) 第 96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 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 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第 9 條) 電視臺播放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註：違反第 9 條規定者，選罷法尚無罰則)。

三、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通過「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註：同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一) 第 3 項選舉新聞部分：

1. 廣播電臺、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臺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

2.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二) 第 3 項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部分：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四、按上開第 46 條規定之規範期間，係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五、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民視、三立、鏡電視就檢舉情事陳述意見，經函復如下：

(一) 民視：

1. 2024 年 2 月 2 日民視(新)字第 2024020201 號函(如

附件二十六之五)：

有關民眾舉發本公司民視無線臺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插播廣告或予以消音處理等，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本公司說明如下：

(1)本公司民視無線臺播出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皆遵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辦理，並無民眾陳訴之情事。

(2)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如附件二十六之六)，說明本公司播出符合法令。

2. 2024 年 2 月 2 日民視(新)字第 2024020202 號函(如附件二十六之七)：

有關民眾舉發本公司民視新聞臺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9 時至 24 時節目，似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說明如下：

(1)2023 年 12 月 20 日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是由民視無線臺(第 6 頻道)負責全程播出，與民視新聞臺無關，合先敘明。

(2)本公司民視新聞臺皆遵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播出節目均符合法令，並無民眾陳訴之情事。

(二) 三立：113 年 2 月 8 日三立字第 113057 號函(如附件二十六之八)：

謹就民眾檢舉本公司三立新聞臺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乙案，提出說明：

1. 關於總統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項部分

(1)依前述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中選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

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電視時段由中選會洽商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提供。又同實施辦法第 9 條配合母法規定，電視臺播放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2)中選會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1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經查係洽商民視提供播放。本公司係衛星電視臺，非中選會洽商播放政發表會之電視臺，無涉違法情事。

2.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部分

(1)該項條文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

(2)經查，該次政見發表會，係由中選會以「公費」支付播放之民視，中選會並未支付本公司任何費用，三位總統候選人也並無提供任何轉播費用給本公司，自非屬於條文規定之「有償提供時段」，悉依公司自治之新聞專業操作，並無違法之事實。

3.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部分

(1)該項條文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經查，來函旨揭事項係由中選會主辦之政見發表會，並非由本公司主動從事之選舉活動或議題，亦非由本公司所從事之新聞採訪報導，三位候選人皆非本公司所邀請，本公司均非條文所規範之對象，遑論有違反任何規定。

(3) 況且，依我與世界各國對於政治新聞所定義之「公平原則」，包括：「適當的」(due)即指對於節目主題與本質來說，是合適妥當的 (adequate or appropriate to the subject and nature of the programme.); 「公正」(impartiality) 則指不偏袒任何一方 (not favouring one side over another)。尤其是，所謂「公平」的定義則為，不是各觀點的時間要平均分配，或是各種觀點都需要被提出 (does not mean an equal division of time has to be given to every view, or that every argument and every facet of every argument has to be represented.)，檢視本公司之播放，業已符合公平原則，更無任何違法之事實。

4. 綜上所述，本公司均不符合事實與法律之認定標準，尚期貴會鑒察。

(三) 鏡電視：113 年 2 月 15 日鏡電視字第 1130000008 號
(如附件二十六之九)：

1.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政見發表會電視時段由中選會洽商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本公司非屬前項條文受委託轉播之電視公司，本即毋需全程轉播亦可

合法插播廣告，合先敘明。

2. 次按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得有償提供時段，供推薦或登記候選人之政黨、候選人從事競選宣傳；供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從事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並應為公正、公平之對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3. 經查，本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轉播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1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以下簡稱系爭發表會)，皆依相同標準為公平、公正之處理對待，所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如需插播廣告，皆以子母畫面及消音處理，且本公司轉播系爭發表會時三位候選人皆有進入廣告，並無區別對待。
4. 另查，三位候選人於本公司播出系爭發表會之播送時間皆位於 20 分至 30 分之區間內，播送時間並無懸殊，本公司顯未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之規定。
5.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選舉競選期間播送系爭發表會皆符合總統選罷法規定，並未有任何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請貴會鑒察。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決議：

- (一) 查「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係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洽商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在民視無線電視臺(第 6 頻道)播出，民視新聞臺、三立新聞臺及鏡電視，並非「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所列之電視公司，自不適用該實施辦法第 9 條「電視臺播放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之規定。
- (二) 至於本案三家電視公司是否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乙節，經審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系爭節目側錄影片，

1. 民視新聞臺尚無差別對待之情形。
2.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轉播政見發表會時段，候選人侯友宜發表政見時，雖有插播廣告，且無子母畫面之情事，惟其輕重程度，客觀上尚難認定已達不公正、不公平之處理。
3. 鏡電視於轉播政見發表會過程中，插播廣告計 5 次，三位候選人發表政見時，皆有插播廣告。進廣告時，係以子母畫面處理，母畫面播廣告(有影音)；子畫面(右下角)播政見發表會(消音)。

綜上，民視、三立、鏡電視公司尚無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不罰。

七、嗣經本會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會業務單位邀請相關廣播電視專業人士就本案進行研商，研商後再提請討論。

八、按上揭決議，本會復邀請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就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等議題召開研商會，並提供專業意見（如附件二十六之十、附件二十六之十一），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民眾檢舉民視、三立、鏡電視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涉嫌違反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案經前(114)次委員會議決議，請本會業務單位邀請相關廣播電視專業人士就本案進行研商，本會業於 113 年 4 月 12 日邀集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公視、鏡電視、三立等 7 家電視公司，就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應為公平、公正之處理等議題召開研商會議，當

日華視及公視未派員出席，其餘臺視等 5 家電視公司均有出席，相關影片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提供之側錄檔案，並無剪接，依觀察紀錄(詳如附件二十六之十)及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六之十一)如下：

一、民視無線臺：影片全程共 3 輪，每位候選人計 30 分鐘，總計 90 分鐘，全程無廣告且無候選人被消音。

二、鏡電視：鏡電視所播放「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中，因母畫面進廣告時，子畫面僅顯示影像，並搭配消音處理且無字幕，故無法得知後選人發言之政見內容。經統計因插播廣告影響消音者，侯友宜先生受影響時間為 1 分鐘，賴清德先生受影響時間為 1 分 57 秒，柯文哲受影響時間先生為 7 分 41 秒，其中以柯文哲先生受影響時間最長。對此臺視於研商會議中表示，臺視旗下新聞臺之做法為挑政見發表會最後一輪畫面切進節目，三位候選人發言時都不進廣告，完整播放；民視則表示，民視做法與臺視相同，通常會播第一輪不進廣告，讓三位候選人能夠完整陳述意見，後續其他輪次則依編輯政策處理。本案據鏡電視表示，鏡電視並非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轉播之電視公司，故當成新聞播出，商業電視臺本來就會有廣告，每小時皆為固定，無法隨時抽取。

三、三立：三立所播放「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中，有插播廣告及其他電視節目，經統計因插播廣告或節目影響消失影音者，侯友宜先生受影響時間為 9 分 30 秒，賴清德先生受影響時間為 34 秒，柯文哲先生受影響時間為 5 分 12 秒，其中以侯友宜先生受影響時間最長。本案據三立表示，三立並非受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轉播之電視公司，晚間 6 時至 8 時為黃金時段，廣告命脈主要時段，三立新聞為一整天平衡報導，並非局限於特定時段特定候選人畫面是多是少。

四、民視新聞臺：影片 19 時 55 分處，此為民視新聞臺播放之政論節目，民視新聞臺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當晚邀請特別來賓針對政見發表會內容評論，除主持人外共計邀請 7 位來賓，分別為邱明玉、徐嶽煌、陳柏惟、卓冠廷、于北辰、凌濤、簡舒培等 7 人，評論過程有無厚此薄彼情形，尚乏有可據以明確認定違法之事證。對此臺視表示，臺視針對政論節目，於選舉前有邀請 3 位總統參選人專訪，每位單獨專訪 1 小時；本案據民視表示，民視新聞臺於邀請來賓時不會預設任何立場，僅就議題就事論事討論，其他媒體亦同，節目公平與否不能單從主持人及來賓談話中判斷。

五、綜上所述，有關鏡電視及三立在播出總統政見發表會時，確實有相關消音處理或插播廣告等情；另有關民視電視臺之政論節目，評論過程有無厚此薄彼情形難以認定。故針對有關電視臺轉播政見發表會時可否插播廣告？如有插播廣告應如何處理？另政論節目是否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應如何認定？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訂定相關明確規範，以供未來廣播電視業者遵循辦理。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卷二及附件二十六之一、附件二十六之二、附件二十六之三、附件二十六之四、附件二十六之五、附件二十六之六、附件二十六之七、附件二十六之八、附件二十六之九、附件二十六之十、附件二十六之十一，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邱主任委員敬斌發言：

本案記得於 114 次委員會議報告時，業務單位說明廣告插播消音時間為幾秒鐘時間，為何本次報告時間卻落差到 9 分鐘及 7 分鐘左右，業務單位請說明原因？因為時間差距，提供訊息不正確是否影響監察小組判斷，應由小組委員依正確資訊進行判斷。

四組組長回應：

這是本人個人因素關係。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因上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時，業務單位並未播放相關影片讓委員觀看，也未在書面資料上註明因插播廣告或節目，致受影響消音或消失影音之時間為多少，而可能讓監察小組委員誤解受影響時間很短暫，影響其判斷；另本會王如玄委員於 114 次委員會議時，有建議以量化方式提出具體數字來衡酌本案是否公正、公平，故可依重新檢視後之資料，再請監察小組進行討論。

陳委員坤榮建議：

有關本案程序問題，因各級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執行職務時有其管轄，如本會管轄範圍僅於新北市轄區內，本案有 2 間電視臺轄區位於臺北市，僅有 1 間位於新北市，目前本會僅係蒐集相關事證，經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後提出於委員會議討論，討論後由本會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惟法律規定係依管轄恆定原則，就本人淺見，如本會無管轄權，則程序不備，實體不論。

趙委員永茂建議：

誠如陳委員坤榮所言，管轄權為一問題，惟中央選舉委員會已來函請本會蒐集相關事證，本會即負有遵守義務，應明確提出事證供該會參考。

黃召集人陽壽建議：

- 一、有關管轄權問題，因系爭違規行為係用電視播出，故全國各區皆有管轄權，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同一行為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一行為或數行為違反本法同一規定，數選舉委員會均有管轄權者，中央選舉委員會得指定一選舉委員會管轄或函請主辦選舉委員會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管轄。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之 1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因執行監察職務而發現，或因民眾舉發、上級機關交辦及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總統選罷法、公職選罷法或公民投票法情事者，應即開始調查。
- 二、有關「公正」、「公平」、「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

遇」等詞為不確定法律概念或原則性概括條款，乃立法者有意授權行政機關或法院等適用法律機關依具體情況而為衡量，係屬於裁量或解釋問題。而本會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指定擔任本件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規定一案之初審工作，就該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通過「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註：同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認定參考標準」，其中(一)第 3 項選舉新聞部分:1. 廣播電臺、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臺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2.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之函釋意旨，該函釋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應為解釋性行政規則，下級機關應受其拘束。

決議：

- 一、依上(114)次委員會議中所提供資料與本次詳實調查結果有落差，因本會監察小組討論時，係依業務單位提供之資料判斷，由於影響時間與前次提供資料有明顯差距，前於 54 次監察小組會議建議不予裁罰，但 114 次委員會議討論後基於委員無媒體專業及基於尊重媒體，建議邀請專業人士研商，今天報告與上次委員會議提供資料有明顯不同，本案請本會監察小組依業務單位詳實更新後之會議資料，再次召開小組會議討論，以尊重小組各位委員之職權，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 二、有關程序問題，依法中央選舉委會雖可指示下屬機關請其辦理，惟本會所遇到的困境仍應如實陳述使該會知悉。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本會預定於 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下次委員會議，屆時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伍、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